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人才〔2023〕19号

## 关于发布《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申报工作的通知》（豫人才办〔2023〕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

- 附件：1. 2023 年度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



2023 年 8 月 23 日

## 附件 1

# 2023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 一、遴选对象和条件

### （一）遴选对象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聚焦我省重点培育的 28 条千亿级产业链，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安排部署和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等，瞄准科技创新着力点，引领科技发展新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重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 （二）申报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3.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新性科技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主要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
4. 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工作单位。省外人员须与河南省内的

聘用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且合同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限，年度工作任务明确；

5. 申报人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资助的研究工作。申请者所在单位（聘用单位）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

### （三）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五年以上；

（2）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国家实验室（基地或分支机构）、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负责人和一流高校（科研机构）郑州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新型研发机构、优势特色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4）取得突出科研成果者。

## 二、申报要求

（一）按《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管理办法》要求，申报推

荐分为“通过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和“由在豫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两种渠道。

### **1. 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隶属于省直部门的，通过省直主管部门推荐；其他单位分别通过所在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推荐。

(2)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认真审查和审核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

### **2. 在豫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

(1) 申报人可通过 1 名或 1 名以上在豫 80 岁以内的两院院士推荐，且至少有 1 名推荐人的研究领域与被推荐人的相同，推荐方为有效；也可通过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原学者推荐，且至少有 2 名推荐人的研究领域与被推荐人的相同，推荐方为有效。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每年度每人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超过 2 名的，则全部视为无效推荐。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有关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3) 推荐人应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被推荐人的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4) 推荐人和被推荐人应符合回避要求。

(二) 为保证质量，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实行限额择优推荐的办法，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郑州市 13 人，洛阳市、新乡市各 8 人，其他省辖市、济源

示范区、航空港区各 5 人；郑州大学 25 人，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各 10 人，其他省管高校各 8 人；省卫健委、省科学院、省农科院各 10 人，其他省直部门各 5 人；国家高新区、一流高校（科研院所）郑州研究院、省实验室各 3 人。

（三）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的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支持期满后 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

（四）为避免重复支持，对已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项目除外）的人选，不再参与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申报。

（五）党政群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人选推荐。

（六）申报人必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遴选资格。

### **三、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需仔细阅读本指南，认真填报《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所填内容要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申报人需在“申报人承诺”栏中亲笔签字，同时按要求提供

相关附件材料。

(二) 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附件材料目录，包括附件页码；
2. 已完成科研项目的计划任务书、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等复印件；
3. 已获科技奖励、荣誉称号等证书（证明）复印件；
4. 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佐证材料复印件；
5. 已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SCIE/EI 检索报告、JCR 分区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6. 已出版著作封面、编者页、版权页复印件；
7. 申报人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8.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企业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第一作者的作品入选全省、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 格式，高宽比 5:4，分辨率 600×480-1200×960，大小 200K-2M）；
12. 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
13. 申报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 四、申报流程

材料申报包括在线填报和纸质材料报送两个方面。

### （一）在线填报

1. 申请者需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hnkjt.gov.cn/>）”，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 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由所在单位上传提交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提交；由在豫的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由申报人上传所有材料后，直接确认提交。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

3. 在线填报时间：8月24日8时至9月13日18时。

### （二）纸质材料报送

1. 纸质申报材料通过在线系统导出 PDF 格式文档打印生成。《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塑料等特殊封面。

2.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汇总表》一式 3 份，申报人、推荐部门或推荐人要在相应栏内签字、盖章。

3. 申报材料通过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的，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由在豫两院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由申报人直接报送。

4. 受理时间：9月14日受理省直部门推荐的项目，9月15日受理其他推荐单位的项目。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

5. 受理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2号楼9层902房

间（政六街与纬五路交汇处东南角）。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号；邮政编码：450003。

6. 请按时推荐上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受理工作结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补充申报材料。

## 五、评审程序

整个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 （一）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评审结果公示；
- （四）报批和公布。

## 六、申报工作咨询单位和联系方式

### （一）在线申报技术支持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联系电话：0371 - 65974111

### （二）纸质材料受理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联系电话：0371 - 65968665

### （三）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联系电话：0371 - 86231501

工作邮箱：kjtrcc@163.com

附件 2

研究类别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 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申 报 书

申 报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公章)

主 管 部 门: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规格为 297mm×210mm(A4 纸), 没有字数限制的栏目纸面不够可另附页。除签章、盖章之外, 其余内容一律宋体 5 号字打印。《申报书》和附件 A4 纸左侧装订成册, 勿另加塑料等特殊封面。

2. 项目名称应准确反映研究内容和范围, 最多不超过 30 个汉字。引用数据等应注明出处, 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 需注出全称。

3. 封面右上角栏目的填写。申报人拟开展的研究类别分为: A 基础研究、B 应用研究、C 技术开发、D 其它; “学科名称”及“学科代码”栏, 请根据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所属学科, 按国家标准 (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 填至三级学科分支。

4. 在线填报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5. 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 一、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籍贯	
最终学位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手机			电子信箱				
研究工作 所属学科 及代码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三级学科				研究方向		
<b>已取得的主要学术、技术成绩和贡献</b>							
<p>(应简明、扼要表述以申报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总字数不超过 600 字。)</p>							

## 二、受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院、系	学历	取得的学位

注：依据申报人接受的大学以上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

## 三、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注：依据申报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 四、已完成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下达单位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编号	资助金额	第几承担人	验收时间
1							
2							
3							
4							
5							

注：所列项目是指申报人主持的整体完成且验收通过的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计划任务书（含项目承担人排序页）、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复印件。应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5项。

#### 五、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授奖单位
1						
2						
3						
4						
5						

注：本表可填科技奖励包括：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军队、公安部、安全部、国防科工委等设立的科技奖励；请按科技奖励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只填写申报人为前3完成人的奖项）。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获奖情况成立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六、已获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2								
3								
4								
5								

注：本表仅填写申报人作为前3权利人、发明人在国内外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不超过5项。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申报人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七、已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第一作者还是 通讯作者	SCIE 还是 EI 收录	SCIE 他引 次数	他引 总次数	JCR 分区
1									
2									
3									
4									
5									

注：本表仅填写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2013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主要论文情况，不超过5篇，并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主要论文首页、检索报告、JCR分区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 八、已出版著作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年月）	书号
1					
2					
3					

注：本表仅填写申报人作为主编已出版的主要著作，不超过3部。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主要著作封面、作者页、版权页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 九、成果转化情况(非企业申报人填写)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型	知识产权类型	转化形式	转化时间	转化收益：万元
1						
2						

注：本表仅填写申报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转化的科技成果，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1、科技成果类型主要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其他（填写具体类型）等。
- 2、知识产权类型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其他（填写具体类型）等。
- 3、转化形式包括：①向他人转化该技术成果；②许可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③自行投资实施转化；④以该技术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⑤以该技术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⑥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等。该栏可填写相应序号。
- 3、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合同、技术许可协议、项目研究成果查新报告、样品（样机）检施转化；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十、企业任职情况（非企业申报人填写）

任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情况说明：			

注：附件中需附佐证材料复印件（如：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考勤记录；组织部门或其他部门下发的通知证明；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 十一、第一作者的作品入选全省、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情况

入选年份	入选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	推荐单位
情况说明：				

注：附件中需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 十二、团队主要成员表（含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职务)	所学专业	现研究方向	团队分工	工作单位

注：本表仅填写在团队科研中起关键、重要、引领作用的主要成员，不超过 10 人。

### 十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及基础条件（以下各栏可依内容扩展）

1.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课题名称，选题背景，研究方向、内容和技术路线，预期研究成果及目标任务）

2. 组建科研团队的人才基础（拟组建科研团队成员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获得的奖励和荣誉、主要学术成绩、创新性贡献、推广应用情况等）

3. 工作基础及具备的基础条件（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前期准备以及具备的经费、人力、设备、设施等情况）

4. 前景分析（该研究对提高本领域科研水平的作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意义，推广应用前景等）

## 十四、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科技活动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科技活动相关管理规定，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1. 弄虚作假，虚构项目或故意重复申报、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2. 在科技活动申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执行；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
5.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6. 违反科技伦理，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7.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报和附件材料真实有效，对所填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五、所在单位审核和推荐意见

（申报人所在全职工作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通过主管部门推荐的，请所在单位在申报材料、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进行评价，填写推荐意见，300字以内。通过院士和中原学者推荐的，所在单位仅需要对申报材料有关信息进行审查，填写审核意见。）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六（格式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同意申报等。）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七、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附件材料目录，包括附件页码；
2. 已完成科研项目的计划任务书、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等复印件；
3. 已获科技奖励、荣誉称号等证书（证明）复印件；
4. 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佐证材料复印件；
5. 已发表论文首页封面复印件，SCIE/EI 检索报告、JCR 分区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6. 已出版著作封面、编者页、版权页复印件；
7. 申报人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8. 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企业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第一作者的作品入选全省、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 格式，高宽比 5:4，分辨率 600×480—1200×960，大小 200K—2M）；
12. 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
13. 申报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线填报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

